

2019 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四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 2019 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楚晟控股”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2019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楚晟控股债、19楚晟债

债券代码：152148.SH、152148.SH

发行人名称：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分别按照20%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即在2022年至2026年每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

发行规模：5.4亿元

债券余额：5.4亿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期债券出具《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P【2020】297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20年的应付本

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4 亿元，其中 1.70 亿元用于汨罗市飞地工业园引水工程建设项目，1.70 亿元用于汨罗市城市安全饮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2.00 亿元用于汨罗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0 亿元。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2020 年付息兑付公告。

(四)、其他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发行人 | 债券简称 | 债券种类 | 发行日期 | 期限 | 余额 |
|------------------|----------|------|------------|-----|------|
|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 汨罗城投债 | 企业债 | 2015-12-17 | 7 年 | 4.4 |
|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 楚晟债 | 企业债 | 2016-3-26 | 7 年 | 5.4 |
|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 楚晟 01 | 公司债 | 2020-12-10 | 3+2 | 2.0 |
|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 楚晟 02 | 公司债 | 2020-12-10 | 3+2 | 4.0 |
| 合计 | | | | | 15.8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3,5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权中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义归街路 12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对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城市建设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国家开发项目投资的管理，国有土地和市政公用设施拍卖的咨询服务，保障房、安置房等安居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管理，汨罗市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管理的其他业务，筹集、管理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资、建设和经营道路、桥梁、隧道、港口、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道路、航道、站场、桥梁、港口等基础设施周边或道路两侧权限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依法从事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开展经济技术合作，高标准农田开发，土地开垦开发，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经营，农村物流，乡村环境治理，水利建设与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及农村配套设施项目，乡村旅游开发，美丽乡村建设，健康养老服务，粘土、砂石、花岗岩的开采、加工、销售，水上货物运输、货运港口服务、物流服务，内陆渔业和渔业服务，林木、芦苇种植、加工及林业服务，公园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劳

务分包，劳动力外包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制造、销售，从事其他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汨罗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87.20%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35%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45%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汨罗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0 年的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 [2021]0227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资产总计 | 265.48 | 225.67 |
| 其中：流动资产 | 198.67 | 167.78 |
| 非流动资产 | 67.01 | 57.78 |
| 负债合计 | 113.65 | 90.91 |
| 其中：流动负债 | 55.99 | 35.37 |
| 非流动负债 | 58.65 | 55.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1.83 | 134.66 |
| 流动比率（倍） | 3.61 | 4.74 |
| 速动比率（倍） | 1.93 | 2.22 |
| 资产负债率 | 42.81% | 40.3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65.78 亿元，整体较 2019 年末增长 17.77%。其中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98.6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75%；非流动资产 67.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21%。发行人资产增长主要为固定资产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科目余额为 24.0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9.81 亿元，增长 470.10%，系本年收到政府划拨管网资产导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113.6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2.74 亿元，增长 25.01%。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55.9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9.27%，较 2019 年末增加 20.62 亿元，增长 58.30%，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增加 16.84 亿元，为与汨罗水电建安公司、湖南顺天旅游投资公司、湖南中利沥青混凝土公司往来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 58.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1.61%，较 2019 年末增加 3.1 亿元，增长 5.58%。发行人负债类科目中总额较大且较上年末变动幅度较大的科目为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科目余额为 26.94 亿元和 10.42 亿元，主要为本期发行人其他应付往来增加及业务发展需要融资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61、1.93，资产负债率为 42.81%。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2.67 | 17.03 |
| 营业成本 | 20.70 | 17.14 |

| | | |
|------------------|-------|-------|
| 利润总额 | 2.37 | 2.40 |
| 净利润 | 2.36 | 1.9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2 | 2.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1 | 3.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7 | -3.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8 | -5.22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是工程代建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67亿元，较2019年有所增加，增幅33.12%。2019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亿元，较2019年增长19.43%。主要系本年度代建工程业务收入增加。

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1亿元，较2019年增长114.97%，主要系本年回款较好以及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亿元，较2019年增加221.41%，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增加；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8亿元，较2019年流出增加89.27%，主要系本年偿还借款债务支付现金增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情况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